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
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9531 號

茲增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
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公布

第二十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海運、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，及香港或澳門海運、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，得於互惠原則下，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。

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、方法、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財政部依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協議事項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